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租金收入		**1,802**	1,924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46,858**	45,834
服務收入		**7,245**	7,535
總收益	*3*	**55,905**	55,293
融資租賃及服務成本		**(25,712)**	(26,530)
毛利		**30,193**	28,763
其他收入	*4*	**8,675**	1,653
出售開支		**(234)**	(521)
行政開支		**(33,474)**	(17,715)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10*	**4,847**	8,57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612)**	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6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13*	**(1,832)**	672
融資成本	*5*	**(2,376)**	(1,215)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3,541**	372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2*	**(64,057)**	–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税前(虧損)溢利		**(55,329)**	20,855
所得税開支	*6*	**(2,337)**	(6,411)
期內(虧損)溢利	*7*	**(57,666)**	14,44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兑為呈列貨幣之換算差額		**(30,571)**	39,42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兑差額		**(4,496)**	10,043
		(35,067)	49,471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	(1,65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5,067)**	47,816
期內總全面(開支)收益		**(92,733)**	62,260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63,009)**	9,879
非控股權益		**5,343**	4,565
		(57,666)	14,444
應佔期內總全面(開支)收益：			
本公司持有人		**(90,675)**	48,139
非控股權益		**(2,058)**	14,121
		(92,733)	62,260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港幣(2.36)仙**	港幣0.37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8,061**	17,134
投資物業	*10*	**121,812**	117,663
商譽	*11*	**52,935**	52,93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139,313**	204,32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3*	**965,053**	1,027,923
遞延稅項資產		**25,512**	22,069
		1,322,686	1,442,049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3*	**574,186**	858,9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04**	5,997
持作買賣投資		**2,397**	3,923
結構性存款	*14*	**21,176**	12,04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iii)*	**–**	19,811
銀行結存及現金		**505,062**	288,221
		1,109,725	1,188,90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810**	26,567
預先收取之收入		**–**	7,589
合約負債		**5,044**	–
預收租金及其他已收按金		**542**	548
稅項負債		**21,559**	23,807
已抵押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5*	**462,438**	535,048
已收保證按金－一年內到期	*13*	**41,220**	54,261
		562,613	647,820

	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547,112**	541,0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69,798**	1,983,13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26,722**	26,722
保留盈利		**463,435**	524,192
其他儲備		**693,905**	731,00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184,062**	1,281,917
非控股權益		**293,088**	297,540
總權益		**1,477,150**	1,579,457
非流動負債			
預先收取之收入		**–**	3,678
合約負債		**2,060**	–
已抵押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15*	**352,941**	361,446
已收保證按金－一年後到期	*13*	**37,647**	38,554
		392,648	403,678
總權益及負債		**1,869,798**	1,983,1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繳入盈餘儲備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a))*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6,722	604,068	7,392	1,655	115,576	(102,920)	27,497	518,281	1,198,271	265,061	1,463,332
期內溢利	–	–	–	–	–	–	–	9,879	9,879	4,565	14,444
匯兑為呈列貨幣之換算差額	–	–	–	–	–	29,872	–	–	29,872	9,556	39,42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兑差額	–	–	–	–	–	10,043	–	–	10,043	–	10,04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	–	–	(1,655)	–	–	–	–	(1,655)	–	(1,65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1,655)	–	39,915	–	–	38,260	9,556	47,816
期內總全面(開支)收益	–	–	–	(1,655)	–	39,915	–	9,879	48,139	14,121	62,260
購股權失效	–	–	–	–	–	–	(13,401)	13,401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722	604,068	7,392	–	115,576	(63,005)	14,096	541,561	1,246,410	279,182	1,525,5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6,722	604,068	7,392	–	115,576	(6,287)	10,254	524,192	1,281,917	297,540	1,579,457
調整(見附註2)	–	–	–	–	–	–	–	(7,180)	(7,180)	(2,394)	(9,57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6,722	604,068	7,392	–	115,576	(6,287)	10,254	517,012	1,274,737	295,146	1,569,883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63,009)	(63,009)	5,343	(57,666)
匯兑為呈列貨幣之換算差額	–	–	–	–	–	(23,170)	–	–	(23,170)	(7,401)	(30,57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兑差額	–	–	–	–	–	(4,496)	–	–	(4,496)	–	(4,49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27,666)	–	–	(27,666)	(7,401)	(35,067)
期內總全面開支	–	–	–	–	–	(27,666)	–	(63,009)	(90,675)	(2,058)	(92,733)
購股權失效	–	–	–	–	–	–	(9,432)	9,432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722	604,068	7,392	–	115,576	(33,953)	822	463,435	1,184,062	293,088	1,477,150

附註：

(a) 繳入盈餘儲備指根據於一九九一年之集團重組，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作為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及下文附註(b)所述之轉撥及動用。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並於其後完成決議案內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港幣425,259,000元被削減，由此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儲備。於上述轉撥生效後，本公司繳入盈餘儲備之進賬金額約港幣311,818,000元已用以抵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累計虧損。本公司已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規定。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之通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以及詮釋以致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以及一項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以及一項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之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以及一項詮釋已按照相應準則及修訂中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因而產生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變動。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之累積影響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之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此，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之比較資料就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於首次應用日，並無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差異亦未重列比較資料。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步驟來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的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了客戶控制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須待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本集團有責任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服務的收益

確認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服務的收益於本集團按時間以投入法提供相關服務而借款人同時接收和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確認。

完全達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輸入法計量,即透過按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而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達成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確認就本集團向借款人就服務收取的尚未履行部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服務費用。

2.1.2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未受更改影響的單項未包含在內。

	過往呈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重新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預先收取之收入	7,589	(7,589)	–
合約負債	–	7,589	7,589
非流動負債			
預先收取之收入	3,678	(3,678)	–
合約負債	–	3,678	3,67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先前包含在預先收取之收入中的與客戶簽訂的融資租賃安排服務合同預先收取之收入港幣11,267,000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下表總結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中期期間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每個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未受更改影響的單項未包含在內。

	如呈報	重新分類	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金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預先收取之收入	–	5,044	5,044
合約負債	5,044	(5,044)	–
非流動負債			
預先收取之收入	–	2,060	2,060
合約負債	2,060	(2,060)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但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取消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期初保留盈利及非控股權益內確認，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或不能作比較之用。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租賃產生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初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規定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

- 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規定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的條件,則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內。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的評估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所有其他工具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一般具有重大結餘,故個別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轉差，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相反情況。

儘管如此，如果債務工具在報告日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自初始確認後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如果(i)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具有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強大能力；以及(iii)經濟和商業條件的不利變化從長期來看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債務工具會被確定為具有低信用風險。本集團認為當其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按照全球性理解所定義為「投資級別」，債務工具具有低信用風險。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至於應收租賃款項,用作釐訂預期信貸虧損之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所用之現金流量一致。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虧損準備賬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毋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能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是否存在減值。此等評估結果及其影響於附註2.2.2詳述。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金融工具之分類概無重大影響。

下表展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之計量(包括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期終結餘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依照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虧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期初結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886,829	(12,765)	1,874,064
遞延税項資產	22,069	3,191	25,260
保留盈利	524,192	(7,180)	517,012
非控股權益	297,540	(2,394)	295,14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虧損撥備乃依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惟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除外，其乃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原因為該等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對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港幣12,765,000元及遞延税項資產之增加港幣3,191,000元。額外虧損撥備乃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扣除。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已審閱並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銀行結存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且並無對保留盈利確認額外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全數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初期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期初保留盈利重新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i)	**(ii)**	**(iii) = (i) +(ii)**
			(重列)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7,315	12,765	110,080

2.3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化，已經重列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下表總結了針對相關個別單項確認的調整。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886,829	–	(12,765)	1,874,064
遞延税項資產	22,069	–	3,191	25,260
保留盈利	524,192	–	(7,180)	517,012
非控股權益	297,540	–	(2,394)	295,146
預先收取之收入	11,267	(11,267)	–	–
合約負債	–	11,267	–	11,267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本並無對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之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所呈報之資料著重於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其亦為本集團組織之基準,載列如下。

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經營分部－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物業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以及資產管理,當中資產管理分部從事投資控股。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及須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54,103**	**1,802**	**–**	**55,905**
分部業績	**23,249**	**6,461**	**295**	**30,005**
其他收入				**3,309**
中央行政成本				**(25,13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612)**
融資成本				**(2,376)**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3,541**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64,057)**
除税前虧損				**(55,32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53,369	1,924	–	55,293
分部業績	23,668	10,066	417	34,151
其他收入				308
中央行政成本				(12,76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3
融資成本				(1,215)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372
除税前溢利				20,855

上述呈報之分部收益均來自外界客戶。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

本集團於期內確認的服務收入港幣7,245,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535,000元)計入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此乃按時間按直線法確認及全部來自中國。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計入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若干其他收入、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融資成本及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須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資產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2,013,534**	2,259,787
物業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	**122,229**	118,000
資產管理	**15,672**	25,649
分部資產總額	**2,151,435**	2,403,43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9,313**	204,325
持作買賣投資	**2,397**	3,923
結構性存款	**21,176**	12,048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118,090**	7,223
綜合資產	**2,432,411**	2,630,955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負債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769,518**	1,014,457
物業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	**447**	593
資產管理	**560**	586
分部負債總額	**770,525**	1,015,636
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借款	**169,301**	31,273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15,435**	4,589
綜合負債	**955,261**	1,051,498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須呈報分部，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持作買賣投資、結構性存款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預付款項)。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須呈報分部，不包括不屬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借款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及結構性存款之利息收入	**4,660**	1,366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21
出售公司會籍之收益	**2,750**	–
政府補貼*(附註)*	**684**	–
其他	**581**	266
	8,675	1,653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政府補貼包括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機構收取之資助及獎賞港幣68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為向本集團支付之獎勵金額，而據此毋須或預期毋須作出相關費用。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之利息	**28,088**	27,745
減：已計入銷售成本之款項	**(25,712)**	(26,530)
	2,376	1,215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	**4**	52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091**	6,191
	3,095	6,2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5**	–
遞延稅項	**(863)**	168
	2,337	6,41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就本公告而言,「中國內地」指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7.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2**	2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5**	11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63,009)**	9,87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	**2,672,192**	2,672,192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未有計入本公司全部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股份平均市價高。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1,87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10,000元)。

10.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位於香港之住宅單位，按公允值	**92,400**	86,940
位於中國內地之商業物業單位，按公允值	**29,412**	30,723
	121,812	117,66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變現收益，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披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為港幣4,847,000元。

所有本集團持作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使用公允值模式計算，並分類及計入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該日期進行估值計算。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登記公司及擁有適當資格及經驗。估值乃參考位於相同位置及環境之類似物業交易價之市場憑證，並資本化物業租賃收入(倘適用)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淨增加約港幣4,84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港幣8,574,000元)已於損益中計入。

就估計物業公允值而言，物業之最高及最有效使用值為其現時之使用值。

11. 商譽

本中期期間並無任何商譽變動。

商譽已獲分配至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確定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所代表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香港上市	**186,613**	186,613
應佔收購後業績	**172,234**	168,693
應佔收購後換算儲備	**(5,838)**	(1,342)
	353,009	353,964
減值虧損	**(213,696)**	(149,639)
	139,313	204,325
香港上市投資之公允值	**139,313**	204,325
於一間香港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139,313**	204,32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已發行股本面值之40.78%。

於環球數碼投資之賬面值已當作單一資產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減值測試。本集團會考慮該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估算，該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

如環球數碼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根據框架協議，環球數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已竣工物業，涉及金額為港幣431,39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9,616,000元)，以及擁有重新開發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二期的在建物業權益，而有關在建物業根據規管相關土地租賃的框架協議原定的建築竣工期已屆滿。

如環球數碼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一步披露，珠江電影製片有限公司(「珠影製片」)作為原告(「原告」)已向環球數碼之附屬公司廣東環球數碼創意產業有限公司(「廣東文化產業園」)就涉嫌違反規管相關土地租賃及改造建設的框架協議(「涉嫌違反事項」)啟動法律訴訟。原告申索賠贖因涉嫌違反事項而導致之經濟損失及要求終止框架協議。廣東文化產業園亦向原告提出反申索申請，要求原告繼續履行框架協議，並賠償廣東文化產業園的經濟損失。

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的民事判決書(「《首份民事判決書》」)，裁定規管珠影文化產業園租賃及改造建設的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終止及廣東文化產業園需支付逾期支付租金的滯納金約人民幣2,72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172,000元)，以及珠影文化產業園擁有者珠影製片有權保留廣東文化產業園已交納的建設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310,000元)。珠影製片所有其他申索以及廣東文化產業園提出的反申索則被駁回。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廣東文化產業園向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要求頒令駁回首份民事判決書，並判定廣東文化產業園勝訴兼獲得訟費(「上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首份民事判決書，環球數碼已就珠影文化產業園確認在建物業權益減值虧損及撇銷建設保證金分別約港幣84,467,000元及港幣23,310,000元。

首次開庭審理上訴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進行。在首次開庭審理後，雙方律師就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級人民法院」)要求提交補充文件。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廣東高級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民事判決書》，判決書指出廣東高級人民法院駁回上訴及維持首份民事判決書。根據該《民事判決書》，廣東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為終審判決(「《終審民事判決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經過與珠影製片的數次討論後，廣東文化產業園向珠影製片歸還珠影文化產業園內部份一直供租戶用作停車位之土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環球數碼就歸還予珠影製片之停車位而確認之處置投資物業虧損約港幣13,514,000元。處置投資物業虧損乃計入「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項目內。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珠影製片律師代表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的法律函件，要求廣東文化產業園歸還全部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及第二期)及索償相關的場地佔用費和經濟損失約人民幣143,07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9,521,000元)(「要求函件」)。

環球數碼管理層正考慮有關《終審民事判決書》及要求函件的法律意見，並正評估對環球數碼財務狀況的法律影響，以及環球數碼管理層可採取的任何其他可行法律行動方案。同時，環球數碼管理層現正根據所提交的建議書與珠影製片進一步進行商討，以就廣東文化產業園繼續經營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達成共識。然而，由於環球數碼管理層採取的該等進一步行動(「進一步行動」)處於初步階段，環球數碼管理層未能評估進一步行動成功的可能性，亦不能就該事項對環球數碼的最終影響作出任何結論。因此，本集團管理層亦未能評估此事件對本集團造成的任何後續影響。

視乎進一步行動的最終結果，可能對環球數碼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多個項目造成有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包括(其中包括)環球數碼可能須終止確認投資物業，終止確認已反映列作收益的租金收入，以及就損失及其他成本有關的賠償計提撥備。然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階段未能評估進一步行動的最終結果及其對環球數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廣泛影響，因此，本集團管理層不會就上述本集團於環球數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之評估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整。此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終審民事判決書及要求函件，文化產業園租賃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並未考慮現有租賃所產生的租金收入以及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之估計未來租賃收入，且使用價值低於賬面價值，也低於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該聯營公司權益的成本。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有關聯營公司股份之市場報價釐定，原因是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出售成本並不重大。因此，如果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是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中較高者，則該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列賬，而減值虧損為港幣64,05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9,626,000元)於損益確認。

1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收入		最低租賃收入之現值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629,563**	929,514	**562,378**	846,81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37,840**	506,307	**698,248**	452,10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103,901**	417,628	**90,335**	394,366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95,740**	101,848	**88,235**	91,090
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0,447**	95,688	**88,235**	90,361
	1,657,491	2,050,985	**1,527,431**	1,874,737
逾期未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1,808**	12,092	**11,808**	12,092
減：未賺取融資租賃收入	**(130,060)**	(176,248)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租賃收入之現值	**1,539,239**	1,886,829	**1,539,239**	1,886,829
分析：				
流動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於十二個月內應收）			**574,186**	858,906
非流動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於十二個月後應收）			**965,053**	1,027,923
			1,539,239	1,886,829
定息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703,709**	810,200
浮息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835,530**	1,076,629
			1,539,239	1,886,829

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於期內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息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0厘至12.0厘**	5.0厘至12.0厘
浮息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0厘至6.7厘**	5.0厘至6.7厘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撥備變動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1,661
撥回減值虧損	(672)
撇銷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	(23,059)
匯兑調整	9,3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97,315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重新計量虧損撥備*(見附註2)*	12,76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110,080
確認減值虧損	1,832
匯兑調整	(2,59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9,322

本集團逾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賬面總值約港幣11,80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092,000元)之七名承租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名)，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因其由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已收保證按金悉數保障。

於報告期末，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六個月以上	**11,808**	12,092

除前述債務人外，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未逾期及未減值，而董事已根據過往還款記錄認為有關結餘具有良好信貸評級。

本集團已收取保證按金港幣78,86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2,815,000元)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抵押品，該等按金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訂明之最後租賃分期款項到期日而歸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析：		
已收保證按金－一年內到期	**41,220**	54,261
已收保證按金－一年後到期	**37,647**	38,554
	78,867	92,815

此外，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租賃資產(主要為飛機引擎、機器及風光帶建設和轉移項目)作為抵押。

倘承租人並無違約，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質押該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抵押品。在信貸審批過程中，抵押品的公允值估計是使用相應資產常用的估值方法確定。該等價值估計乃於接納融資租賃時作出，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亦會考慮相關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擔保、變現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內已抵押資產之預計時間、法律擁有地位及其他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全部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均以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14.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構性存款包括由中國內地銀行所發行並以人民幣計值之本金保障存款約港幣21,17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048,000元)。該筆結構性存款按預計年利率3.15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厘)計息，視乎銀行所投資相關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工具之市價而定，並須於到期時支付，到期日為從購買日或按要求被贖回當日起計63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日)。董事認為，參考貼現現金流方式計量之結構性存款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兩個期間全部結構性存款已於報告期後贖回。直至贖回日期之公允值變動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已到期之該筆存款之公允值變動，因其影響並不重大。

15. 已抵押銀行借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新增銀行貸款達港幣14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0,000,000元)。若干現有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作抵押(附註13)，並按香港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75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至2.5厘、離岸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加1.1厘的浮動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人民銀行貸款利率」)上浮20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75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至2.5厘、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加1.1厘及浮動人民銀行貸款利率上浮20厘)計息，及須於1至5年期間內分期償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償還銀行貸款約港幣201,77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33,355,000元)。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672,192,469	26,722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資產抵押：

(i) 賬面總值約港幣92,4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6,940,000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款約港幣29,30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273,000元)之抵押。

(ii) 本集團賬面值約港幣655,64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78,751,000元)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款約港幣646,07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65,221,000元)之抵押。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811,000元之銀行存款乃受限制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銀行借款約港幣24,056,000元悉數償還後獲解除。

18. 關連人士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為首鋼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控制之國有企業)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受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首鋼集團」)影響。與首鋼集團及其他中國政府相關金融機構進行之交易及結餘披露如下：

(a) 與首鋼集團及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租金收入 *(附註i)*		融資收入及其他金融服務收入 *(附註ii)*		諮詢費開支 *(附註i)*		管理費開支 *(附註i)*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首鋼控股	**–**	–	**–**	–	**480**	480	**–**	–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	–	**38,375**	47,403	**–**	–	**–**	–
首鋼控股之一間聯營公司	**–**	–	**1,492**	2,006	**–**	–	**236**	420
本公司前主席李少峰先生 *(附註)*	**–**	64	**–**	–	**–**	–	**–**	–

*附註：*李少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而所呈列金額乃用以支付截至本公告日期之租金。

附註：

(i) 該等交易根據有關租賃及其他協議進行。

(ii) 該等交易根據有關融資租賃及貸款協議進行，概要如下：

(1) 本公司與首鋼水城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首鋼水鋼」，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綜合授信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水鋼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額度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250,000,000元，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與首鋼水鋼的綜合授信總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終止。

(2)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南方租賃」)(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向首鋼貴陽特殊鋼有限責任公司(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始。該融資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屆滿。

(3) 本公司與首鋼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授信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8,000,000,000元之授信，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始。該授信總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屆滿。

(4)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南方租賃向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聯營公司)提供融資租賃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八月開始。

包括於附註13所披露的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來自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首鋼控股之聯營公司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總值分別為港幣1,083,33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66,725,000元)及港幣36,16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1,242,000元)。

(b) 於關連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包括上市證券，即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之12,370,000股股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70,000股股份)賬面值為港幣2,35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43,000元)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之230,000股股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股股份)賬面值為港幣4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2,000元)。首長寶佳及首長國際為首鋼控股之聯營公司。

(c) 與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結餘

此外，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屬政府相關實體之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由此等政府相關金融機構分別持有零%、98%及9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99%及97%)。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970**	3,927
退休後福利	**19**	87
	2,989	4,0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9.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安興企業有限公司(「安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服務新首鋼股權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服務新首鋼」)及京西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京西商業保理」)訂立協議，據此，安興同意以人民幣75,262,645.50元向服務新首鋼買入京西商業保理之43.62%權益(「第一次收購事項」)。第一次收購事項尚未完成，且須待股東批准方告作實。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浩智置業有限公司(「浩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京冀協同發展示範區(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京冀協同」)及首華京西協同創新(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首華京西」)訂立協議，據此，浩智同意以人民幣1,500,000元向京冀協同買入首華京西之85.7143%權益(「待售股份」)，及浩智將負責有關待售股份之人民幣58,500,000元未履行出資責任(「第二次收購事項」)。第二次收購事項尚未完成，且須待股東批准方告作實。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首長四方租賃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合約；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港幣52,300,000元之投資物業，現金代價為港幣53,000,000元(「投資物業處置」)。投資物業處置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金鵬發展有限公司(「金鵬發展」，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簽訂的一份協議向北京京西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京西供應鏈」)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以換取京西供應鏈10%權益。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相關財務影響。金鵬發展並與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基金」)及京西供應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金鵬發展同意向京西供應鏈之註冊資本出繳人民幣200,000,000元之額外資本，令其於京西供應鏈之股權由10%增加至70%(「資本增加」)。資本增加尚未完成，且須待股東批准方告作實。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錄

下文乃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結論

按照本行之審閱，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強調事項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包含有關　貴集團對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進一步資料，該聯營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是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公司，　貴集團持有此聯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的40.78%，並描述就環球數碼管理層將要採取的進一步行動的結果的不明朗因素。

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進一步所述，視乎進一步行動的最終結果，可能對環球數碼會有重大影響，並相應地對　貴集團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及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環球數碼管理層未能評估其成功的可能性，亦不能就該事項對環球數碼的最終影響作出任何結論，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未能評估就該事項的解決方案對　貴集團的相應影響。本行的結論沒有就該事項修改。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主要財務業績指標

主要財務業績指標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財務業績			
收益	**55,905**	55,293	1%
毛利率(%)	**54%**	52%	2%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63,009)**	9,879	-738%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2.36)**	0.37	-2.73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主要財務指標			
總現金	**526,238**	320,080	64%
總資產	**2,432,411**	2,630,955	-8%
總負債	**955,261**	1,051,498	-9%
銀行借款	**815,379**	896,494	-9%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184,062**	1,281,917	-8%
流動比率	**197%**	184%	13%
淨貸款相對總權益	**20%**	36%	-16%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63,009,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9,879,000元比較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對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計提減值虧損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港幣55,905,000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約港幣55,293,000元相比，增加約1%。該增幅主要因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收入增加約港幣734,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毛利約為港幣30,193,000元，毛利率約54%，與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毛利率約52%比較錄得2%增幅，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之利潤上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約為港幣8,67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653,000元)，增加約425%。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港幣33,47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7,715,000元)，增加約89%。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專業服務費用及人工成本費用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約為港幣3,54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72,000元)，於回顧期間對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計提減值虧損約港幣64,05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2.36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為港幣0.37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回顧期間，來自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之收入增加約1%至約港幣54,10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3,369,000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溢利約港幣23,24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3,668,000元)。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之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新融資租賃項目開展所致。分部業績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分部毛利增加及利息收入增加。

本集團堅持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持續對所有現有客戶及新增融資租賃項目客戶實施嚴格審核及定期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及保守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並繼續跟蹤資產情況和訴訟進度，結合非訴訟方法竭盡所能收回已減值應收款。

面對中國內地信貸環境的波動不定，以及國際經濟環境的變化，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重點強化風險控制體系、引入資訊技術平台，在加強和完善風險控制機制的基礎上，及時調整管控策略並將繼續優化管理，充實業務團隊，鞏固已有客戶，積極開拓優質客戶資源，持續壯大業務規模，提高總體收益。

物業投資及管理

於回顧期間，來自物業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分部之收入減少約6%至約港幣1,80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924,000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溢利約港幣6,46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066,000元)。物業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分部之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部份物業至令可租用樓面面積減少所致。分部業績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升幅減少。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於回顧期間上升約港幣4,84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允值上升港幣8,574,000元)。

本集團把握著市場機遇，於過往幾年出售若干投資物業(包括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單位)，從而調節投資物業的組合與質素。為增資產回報，本集團審閱並重新安排自用辦公室佈置，從而騰出可租用樓面面積。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市場變化，尋求具潛質的投資機會。本集團可從租金收入錄得穩定之現金流量，預期投資物業於可見將來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回報。

資產管理

於回顧期間，資產管理分部業績錄得之溢利約港幣29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17,000元)。分部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並無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我們紮根香港、背靠在中國內地耕耘多年形成的良好業務基礎和網路，集團將全面分析全球財資市場的發展動態與趨勢、同時密切關注中國內地經濟的結構調整和金融改革變化，緊密跟蹤具備較好增長潛力的相關行業，把握機遇開拓新項目和創新服務，在促進資產管理業務各項目良性互動的同時，進一步充實資產管理業務。

企業策略

集團主要企業策略分為兩個主要部份：業務開拓及風險管理基礎設施。

業務開拓方面，融資租賃作為當前的重要業務板塊，在優化管理流程、完善管理機制、充實業務力量的基礎上，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推動業務規模的擴大，努力實現業務的規模化和專業化。同時，充分利用集團橫跨中國內地和海外的業務網路優勢，圍繞為企業提供配套金融服務，進一步探索創新金融服務產品，力求促進集團核心業務和新業務的共同發展，實現協同效益的最大化。

風險管理基礎設施方面，審慎而有效的風險管理能協助發掘長線投資價值，同時亦為集團可持續增長的基石。於業務發展的同時，集團將持續強化風險管理的基礎設施以降低風險發生的機會或降低風險發生的損失。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經濟環境及個別市場表現

全球經濟形勢錯綜複雜，全球各主要經濟體所採取的貨幣政策令主要經濟指標，例如利率、匯率、大宗商品、能源價格，出現持續波動。受此等不確定性的影響，市場的資本投資亦可能放緩致使本集團的收益受影響。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若干市場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維持穩定的資金來源，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對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臚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貸款		
流動貸款	**462,438**	535,048
非流動貸款	**352,941**	361,446
小計	**815,379**	896,494
總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	**505,062**	288,221
結構性存款	**21,176**	12,04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9,811
小計	**526,238**	320,080
淨貸款	**289,141**	576,414
總權益	**1,477,150**	1,579,457
總資產	**2,432,411**	2,630,955
財務負債比率		
淨貸款相對總權益	**20%**	36%
淨貸款相對總資產	**12%**	22%
流動比率	**197%**	18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港幣505,06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8,221,000元)，結構性存款約為港幣21,17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048,000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港幣零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811,000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定值。數額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港幣273,703,000元，扣除銀行貸款淨償還額約港幣61,779,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約達港幣815,379,000元，其中約港幣462,438,000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及約港幣352,941,000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貸款約港幣140,000,000元，用於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及用於營運用途。所有貸款均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約港幣1,184,06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81,917,000元)。該減幅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港幣63,009,000元，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共約港幣27,666,000元及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而由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產生之減值約港幣7,180,000元所致。本公司於回顧期間無發行新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港幣26,722,000元(已發行普通股約2,672,000,000股)。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即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於有關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87港元的價格發行不少於1,336,096,234股新股份，藉此集資約港幣249,800,000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尚未完成並受限於包銷協議上所載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安興企業有限公司(「安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服務新首鋼股權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服務新首鋼」)及京西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京西商業保理」)訂立協議，據此，安興同意以人民幣75,262,645.50元向服務新首鋼買入京西商業保理之43.62%權益(「第一次收購事項」)。第一次收購事項尚未完成，且須待股東批准方告作實。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京西商業保理於中國從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浩智置業有限公司(「浩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京冀協同發展示範區(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京冀協同」)及首華京西協同創新(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首華京西」)訂立協議，據此，浩智同意以人民幣1,500,000元向京冀協同買入首華京西之85.7143%權益(「待售股份」)，及浩智將負責有關待售股份之人民幣58,500,000元未履行出資責任(「第二次收購事項」)。第二次收購事項尚未完成，且須待股東批准方告作實。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首華京西主要業務為提供供應鏈融資顧問服務及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金鵬發展有限公司(「金鵬發展」，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基金」)及北京京西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京西供應鏈」)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金鵬發展同意向京西供應鏈之註冊資本出繳人民幣200,000,000元之額外資本，令其於京西供應鏈之股權由10%增加至70%(「資本增加」)。資本增加尚未完成，且須待股東批准方告作實。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京西供應鏈主要從事供應鏈金融管理服務。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首長四方租賃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合約；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港幣52,300,000元之投資物業，現金代價為港幣53,000,000元(「投資物業處置」)。投資物業處置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金鵬發展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簽訂的一份協議向京西供應鏈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以換取京西供應鏈10%權益。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相關財務影響。京西供應鏈為一間與首鋼基金成立之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資產抵押：

(i) 賬面總值約港幣92,400,000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款約港幣29,301,000元之抵押。

(ii) 本集團賬面值約港幣655,640,000元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款約港幣646,078,000元之抵押。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811,000元之銀行存款乃受限制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銀行借款約港幣24,056,000元悉數償還後獲解除。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日常業務及投資，而收支乃以港幣及人民幣定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然而，在必要時，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僱員48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名)全職僱員(不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僱員)。本集團主要乃參照市場慣例、個人表現及工作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薪酬組合乃按年或個別檢討。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承諾支付任何款項予任何人士，作為加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於加入後之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徐量先生曾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為滿足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董事會委任劉東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起生效。徐量先生由同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但留任董事會主席職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徐量先生(主席)、劉東升先生(董事總經理)、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費建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